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
(EPC+O)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人民政府（盖单位
章）

2026-04-17

目 录

本招标项目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	1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7.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4
1.12 偏离.....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3 中标通知.....	30
7.4 履约担保.....	30
7.5 签订合同.....	31
8. 纪律和监督.....	3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8.5 异议与投诉.....	3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10. 电子招标投标.....	3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3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4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5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6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7
附件六：确认通知.....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2.1 初步评审标准.....	4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9
3. 评标程序.....	50
3.1 初步评审.....	50

3.2 详细评审.....	5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3.4 评标结果.....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3
一、工程概况.....	53
二、合同工期.....	53
三、质量标准.....	5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3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4
六、合同文件构成.....	54
七、承诺.....	54
八、订立时间.....	54
九、订立地点.....	54
十、合同生效.....	55
十一、合同份数.....	5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56
第1条 一般约定.....	56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56
1.2 语言文字.....	62
1.3 法律.....	62
1.4 标准和规范.....	6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3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64
1.7 联络.....	65
1.8 严禁贿赂.....	66
1.9 化石、文物.....	66
1.10 知识产权.....	67

1.11 保密.....	68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68
1.13 责任限制.....	69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69
第2条 发包人.....	69
2.1 遵守法律.....	69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70
2.3 提供基础资料.....	71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71
2.5 支付合同价款.....	72
2.6 现场管理配合.....	72
2.7 其他义务.....	72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73
3.1 发包人代表.....	73
3.2 发包人人员.....	74
3.3 工程师.....	74
3.4 任命和授权.....	75
3.5 指示.....	76
3.6 商定或确定.....	76
3.7 会议.....	77
第4条 承包人.....	78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8
4.2 履约担保.....	79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79
4.4 承包人人员.....	82
4.5 分包.....	83
4.6 联合体.....	85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85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86
4.9 工程质量管理.....	86
第5条 设计.....	87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87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88
5.3 培训.....	90
5.4 竣工文件.....	91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91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92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92
6.1 实施方法.....	92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93
6.3 样品.....	96
6.4 质量检查.....	97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99
6.6 缺陷和修补.....	101
第7条 施工.....	102
7.1 交通运输.....	102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3
7.3 现场合作.....	104
7.4 测量放线.....	105
7.5 现场劳动用工.....	105
7.6 安全文明施工.....	106
7.7 职业健康.....	108
7.8 环境保护.....	110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111
7.10 现场安保.....	111
7.11 工程照管.....	112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112
8.1 开始工作.....	113
8.2 竣工日期.....	113
8.3 项目实施计划.....	113
8.4 项目进度计划.....	114
8.5 进度报告.....	115
8.6 提前预警.....	116
8.7 工期延误.....	116
8.8 工期提前.....	118
8.9 暂停工作.....	118
8.10 复工.....	120
第9条 竣工试验.....	121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121
9.2 延误的试验.....	122
9.3 重新试验.....	123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123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24
10.1 竣工验收.....	124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26
10.3 工程的接收.....	126
10.4 接收证书.....	127
10.5 竣工退场.....	128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9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29
11.2 缺陷责任期.....	129
11.3 缺陷调查.....	130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131
11.5 承包人出入权.....	132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32
11.7 保修责任.....	133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133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33
12.2 延误的试验.....	134
12.3 重新试验.....	134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34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5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5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6
13.3 变更程序.....	136
13.4 暂估价.....	138
13.5 暂列金额.....	139
13.6 计日工.....	140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40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41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3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3
14.2 预付款.....	144
14.3 工程进度款.....	145
14.4 付款计划表.....	147
14.5 竣工结算.....	148
14.6 质量保证金.....	150
14.7 最终结清.....	152
第15条 违约.....	153
15.1 发包人违约.....	153
15.2 承包人违约.....	154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55

第16条 合同解除.....	155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55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58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1
第17条 不可抗力.....	161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61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61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162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2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163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63
第18条 保险.....	164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64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64
18.3 货物保险.....	165
18.4 其他保险.....	165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65
第19条 索赔.....	166
19.1 索赔的提出.....	166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67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68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68
第20条 争议解决.....	168
20.1 和解.....	169
20.2 调解.....	169
20.3 争议评审.....	169
20.4 仲裁或诉讼.....	171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7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72
第二卷.....	22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2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29
第三卷.....	2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2
封面.....	233
投标文件目录.....	234
目 录.....	23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35
（一）投标函.....	235
（二）投标函附录.....	236
二、投标承诺书.....	237
（一）投标承诺书（一）.....	237
（二）投标承诺书（二）.....	23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9
三、授权委托书.....	240
四、联合体协议书.....	241
五、价格清单.....	242
（一）价格清单说明.....	242
（二）价格清单.....	243
六、承包人建议书.....	251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252
八、资格审查资料.....	25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53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254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55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56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57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258
(七)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259
(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	260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260
2、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61
3、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62
(九)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	263
1、施工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63
2、设计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64
九、其他资料.....	265
第八章 补充条款.....	266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EPC+O)

本招标项目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

各投标人：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遏制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行为，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投标人串通投标 弄虚作假投标行为查处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乌建防发【2021】93号），结合实际，现做出以下规定：

一、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主要情形：

（一）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即相同的硬盘码、网卡码；

（二）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把投标锁或计价锁；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委托同一人办理同一项目投标的不同环节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者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七）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八）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九）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十）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况严重的行为：提交虚假的资质证书等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提供虚假的项目主要人员及证明材料等；

（十一）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中一旦发生上述行为，我局将依法予以查处，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投标人予以处罚，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罚，行政处罚结案前禁止投标。

（二）投标人近三年内串通投标三次（含）以上的，按从重行政处罚执行，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在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三）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按从重行政处罚执行，对投标单位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除罚款外还将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在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四）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纳入我市建筑业企业信誉评价体系中，予以扣减诚信分值20分。

各投标人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严格遵守以上规定，自觉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第一卷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 (EPC+O)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EPC+O）（项目名称）设计
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EPC+O）已由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达发改[2026]1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自治区衔接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建设地址为达坂城区东沟乡兰州湾村。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新建8座温室大棚，并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招标范围：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初步设计范围内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及指导施工全过程）及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修复和保修的全部总承包工作，并对整体项目进行运营；具体内容如下：1、设计：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等。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预算须由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2、施工：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3、采购：与工程项目相关（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内容。4、运营工作包括：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招标人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统一交由运营单位运营管理（运营单位自负盈亏），首次委托运营期限为3年（不含建设期），建设项目验收交付后运营单位开始运营，运营企业自行配备相应人员，运营单位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一）、（二）、（三）资质：（一）设计资质须满足以下要求其一即可：要求①：[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要求②：[设计]建筑行业（行业资质）丙级；要求③：[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丙级；（二）施工资质须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三）运营单位要求：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必须为有能力的种植单位。 3、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由施工成员单位满足）。 4、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报表并附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满足）。 5、投标人业绩要求：5.1、施工单位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竣工验收资料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建筑工程业绩不得少于2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竣工验收资料）。 5.2、设计单位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不得少于1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 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本单位注册。投标人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zvfwwlmq.gov.cn/ggzy/>）信息登记并通过验证的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EPC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竣工验收资料日期为准，设计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EPC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不少于1项（EPC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

意见表或竣工验收资料；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8、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同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fwf.wlmq.gov.cn/ggzy/>）信息登记并通过验证的人员且该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9、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或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本单位注册； 10、运营单位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运营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11、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竣工验收资料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竣工验收资料）；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出施工项目负责人。 12、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不得少于1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出设计项目负责人。 13、其他说明：（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4）违反前三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不能同时具备资质要求的企业可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超过3家，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参加投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组成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②联合体

各方不得在同一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③联合体成员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投标人可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wfw.wlmq.gov.cn/ggzy/>) 上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5-08 10:30:00，递交方式：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络提交

5.2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城基宏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苇子村 地 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中央城10号楼2301室

邮 编：/ 邮 编：830000

联 系 人：李俊呈 联 系 人：路佳丽、田秀红、秦亚林、高璇怡、仇思思

电 话: 17590556889

电 话: 18999917117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026-04-17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 (EPC+O)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人民政府</u> 地址：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东沟乡苇子村</u> 联系人： <u>李俊呈</u> 电话： <u>1759055688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新疆城基宏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乌鲁木齐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中央城10号楼2301室</u> 联系人： <u>路佳丽、田秀红、秦亚林、高璇怡、仇思思</u> 电话： <u>18999917117</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EPC+O)</u>
1.1.5	建设地点	<u>达坂城区东沟乡兰州湾村</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自治区衔接资金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p>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初步设计范围内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及指导施工全过程）及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修复和保修的全部总承包工作，并对整体项目进行运营；具体内容如下：1、设计：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等。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预算须由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2、施工：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3、采购：与工程项目相关（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内容。4、运营工作包括：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招标人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统一交由运营单位运营管理（运营单位自负盈亏），首次委托运营期限为3年（不含建设期），建设项目验收交付后运营单位开始运营，运营企业自行配备相应人员，运营单位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u>120</u>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2026-05-14</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09-11</u></p>

1.3.3	质量标准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满足国家、地方及现行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和技术规范书的约定。</u></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u>合格</u></p>
		<p>资质条件： <u>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一）、（二）、（三）资质：（一）设计资质须满足以下要求其一即可：要求①：<u>[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要求②：<u>[设计]建筑行业（行业资质）丙级；要求③：<u>[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丙级；（二）施工资质须满足：<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三）运营单位要求：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必须为有能力的种植单位。3、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由施工成员单位满足）。</u></u></u></u></u></p> <p>财务要求： <u>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报表并附情况说明加盖申请人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满足）。</u></p> <p>设计业绩要求： <u>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u></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发放时间或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已完成的类似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不得少于1项,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

施工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 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竣工验收资料日期为准) 已完成的类建筑工程业绩不得少于2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竣工验收资料)。

信誉要求: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本单位注册。投标人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zwfw.wlmq.gov.cn/ggzy/>)信息登记并通过验证的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或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本单位注册;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 同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 本单位注册, 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在乌鲁木

		<p>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http://zfwf.wlmq.gov.cn/ggzy/) 信息登记并通过验证的人员且该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其他要求：</p> <p>运营单位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运营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其他说明：（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4）违反前三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成员组成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③联合体成员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补偿 <input type="radio"/> 补偿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现场踏勘等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2026年4月28日10:30前登陆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fw.wlmq.gov.cn/ggzy），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区提问，否则招标人不做任何解释。</p>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p>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并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fw.wlmq.gov.cn/ggzy）上发布。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p>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单位可以将本工程非主体部分的工程进行分包。中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分包内容，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分包内容，中标后招标人不予认可。</p>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补充文件等。</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05-08 10:30:00</u>
2.3.1	招标文件修改	<u>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fw.wlmq.gov.cn/ggzy）上发布。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材料。</u>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u>最高投标限价：4591863.06元；其中：1、工程设计费75000元（含税价）；2、建筑安装工程费3966863.06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200000元（含税价））；3、总承包其他费90000元（含税价）；4、暂列金460000元（含税价）；</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设计投标报价的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投标报价方式：直接报价。2、设计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承包其他费报价均不得超过发包人给定的控制价，暂列金及专业暂估价按发包人所列金额填报。</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日历日</u>
		<input type="radio"/>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缴纳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0000元</u>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u>现金或电子保函</u> 3、投标保证金现金到账或电子保函开立截止

3.4.1	投标保证金	<p>时间：2026-05-08 10:30:00（北京时间）</p> <p>4、若采用现金时，投标保证金于上述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采用电脑在线划转，手机划转，柜台划转形式缴纳，缴纳程序：投标人登录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fw.wlmq.gov.cn/ggzy/），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次选择“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申请”→“选择银行”获取子账号，最终按照“打印保证金信息”缴纳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后进行到账查询。投标人还可登录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fw.wlmq.gov.cn/ggzy/），参考“服务指南”目录下的“常见问题”中“投标人如何缴纳保证金”，了解保证金缴纳方法。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5、若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程序如下：投标人登录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fw.wlmq.gov.cn/ggzy/），选择交易主体登录，登录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次选择“电子投标保函”→“立即申请”→“选择对应标段立即申请”→“选择银行或电子保函平台”→“填写申请人信息”→保函发放完成后“下载PDF”，投标电子保函额度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须于上述时间之前开立完毕。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开立电子保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991-4184144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991-4184342</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22-01-01至2024-12-31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3-01-01至2026-05-07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u>2023-01-01至2026-05-07</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u>招标文件中需要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处均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电子印章。</u>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05-08 10:30:00</p> <p>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具体操作请在补充文件中下载操作手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上传投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若在网上上传了投标文件，则视为准时参加该项目网上开标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半小时，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乌鲁木齐市公共事业缴费平台http://czsf.wlmqwe.cn/缴纳场地费。投标人在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后，请准时登录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腾讯会议：）参加网上开标会、缴纳场地费、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发放的CA锁解密投标文件等。投标人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上传投标文件因文件损坏、CA锁出错等原因无法解密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未准时参加网上开标会和未缴纳费用所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p>
5.2	开标程序	<p>投标文件需经投标人加密，否则投标文件被拒绝。</p> <p>开标顺序：以网络提交时间逆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p>评标专家的专业分类：<u>根据《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316号）规定本工程评标专家的专业分类为：1、设计技术类专业分类：A040102 建筑 2、施工技术类专业分类：A080104 土建工程 3、经济类专业分类：A060101 建筑。</u></p> <p>招标人代表要求：<u>1、招标人代表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评标时须携带本人职称证书原件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及招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与评标； 2、招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满足该评标项目的专业要求，也可委托具备上述专业要求的非本单位人员(与本项目无利害关系且不影响公正评标的)，行使招标人代表专家的权利。评标时须携带本人职称证书原件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及招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与评标。</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u>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或电子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的10%</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该项目需投标单位下载最新总承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7.8.2012.2430）制作投标文件，若因版本未更新所造成的投标文件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2、投标人无需递交资格审查原件，需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中，若扫描件无法辨识，投标文件将被拒绝。3、中标结果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fw.wlmq.gov.cn/ggzy/）公示。4、上述时间若有变化将另行通知；5、投标人须缴纳开标场地费，场地服务费:暂按1000元/一个标段。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6家（含6家）的按1000元收取，投标人超过6家的，按6000元由所有投标人平均分摊，具体缴纳金额以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通知的为准。投标人在乌鲁木齐公共事业缴费平台http://czsf.wlmqwe.cn/用银行卡或云闪付缴纳，缴纳凭证到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换取发票。</p>

11	<p>本项目的企业诚信评价类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房建 <input type="radio"/> 市政 <p>施工企业诚信分值执行依据： <u>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新建规[2022]4号）及相关文件，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推送给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u></p> <p>设计企业诚信分值执行依据： <u>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新建规[2022]4号）及相关文件，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推送给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准。</u></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u>1、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服务周期的全部内容。投标人需参考初步设计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基础资料、文字、图纸、清单。2、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投标报价，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方案，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且中标后的设计费用不予调整。3、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工作量变更(减少或增加)、招标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4、工期180日历天包含设计周期20日历天。</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

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十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陆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zwfw.wlmq.gov.cn/ggzy/>)，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区”提问，否则招标人不做

任何解释。

1.10.3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招标文件澄清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工程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的最新答疑及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本工程招标文件发出后，如确需变更的，招标文件修改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请。

2.3.2 所有招标文件补充都将及时报乌鲁木齐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备案。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

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盖投标人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理人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发放的 CA 锁中的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采用电子评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依法依规作出答复。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EPC+O)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 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招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签字或盖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EPC+O)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
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
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EPC+O)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EPC+O)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标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一）、（二）、（三）资质：（一）设计资质须满足以下要求其一即可：要求①：[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要求②：[设计]建筑行业（行业资质）丙级；要求③：[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丙级；（二）施工资质须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三）运营单位要求：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必须为有能力的种植单位。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由施工成员单位满足）。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不能完整提供三年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现有的财务报表并附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满足）。	

<p>设计单位类似项目业绩</p>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不得少于1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p>
<p>施工单位业绩要求</p>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竣工验收资料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建筑工程业绩不得少于2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竣工验收资料）。</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p>	<p>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本单位注册。投标人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zwfw.wlmq.gov.cn/ggzy/）信息登记并通过验证的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p>

2.1.2	审 标 准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EPC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竣工验收资料日期为准，设计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EPC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不少于1项（EPC工程总承包业绩或建筑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竣工验收资料；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p>
设计单位负责人	<p>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或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本单位注册；</p>	
施工单位负责人	<p>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及以上,同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在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fwf.wlmq.gov.cn/ggzy/）信息登记并通过验证的人员且该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运营单位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p>运营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p>	
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竣工验收资料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不得少于1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竣工验收资料）；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出施工项目负责人。</p>	
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不得少于1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出设计项目负责人。</p>	

		其他要求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4) 违反前三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联合体投标人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不能同时具备资质要求的企业可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超过3家，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参加投标）。</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承包人建议书: 5分 资信业绩部分: 20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诚信得分: 15分 (设计企业诚信5分及施工企业诚信10分) 设计部分评审: 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S为偏差率, D为投标报价得分, a标为基准值。 (1)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 $a_{\text{标}} = (a_2 + a_3 + a_4 + a_5 \dots + a_{n-1}) / (n-2)$, (2)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 $a_{\text{标}} = a_1 + a_2 + a_3 + a_4 + a_5 \dots + a_n / n$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	图纸	满足本项目指导图要求, 符合空间布局及流线流程, 优秀(2-3]分, 良好(1-2]分, 一般[0-1]分。
		工程详细说明	工程说明较详细, 符合本工程情况。优秀 (0.6~1]分, 良好 (0.3~0.6]分, 一般[0~0.3]分。
		设备方案	EPC物资采购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设备材料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设备材料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方案。优秀(0.6-1]分, 良好(0.3-0.6]分, 一般[0-0.3]分

2.2.4 (2)	资 信 业 绩 评 分 标 准	施工单位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竣工验收资料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完成的类似业绩在满足资格条件下，每多提供一项业绩得2，满分4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竣工验收资料））。
		设计单位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设计业绩在满足资格条件下，每多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满分4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
		设计人员配备	设计专业团队配备齐全:建筑、结构、设备、电气等专业设计人员、造价控制人员及投标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等，且拟派人员同时具备相关注册证书，满分3分未提供相关注册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酌情扣分。
		施工人员配备	施工专业团队配备齐全:技术负责人、施工技术人员、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造价管理员、资料员和投标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等要配备齐全，并应附岗位证，如有职称证书的也应附带。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酌情给分，满分3分。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总体情况	配置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1-2]分;配置基 机械设备总体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 [0.5-1]分;配情况置欠合理或者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得[0-0.5]分。
		运营单位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运营业绩每个2分，最高4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
		工程概况及特点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优秀(0.6-1]分，良好(0.3-0.6]分，一般[0-0.3]分。

2.2.4 (3)	承 包 人 实 施 方 案 评 分 标 准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	施工准备计划	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优秀(1-1.5]分，良好(0.5-1]分，一般[0-0.5]分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优秀(1.3-2]分，良好(0.7-1.3]分，一般[0-0.7]分。	
		施工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优秀(1-1.5]分，良好(0.5-1]分，一般[0-0.5]分。	
		施工平面图	施工平面图应符合工程实际，布置紧凑，便于施工和管理并符合劳保、安全要求。优秀(1-1.5]分，良好(0.5-1]分，一般[0-0.5]分。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优秀(0.6-1]分，良好(0.3-0.6]分，一般[0-0.3]分。	
		质量、工期保证措施和体系	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秀(1-1.5]分，良好(0.5-1]分，一般[0-0.5]分。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秀(1.3-2]分，良好(0.7-1.3]分，一般[0-0.7]分。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优秀(1-1.5]分，良好(0.5-1]分，一般[0-0.5]分。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应根据《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要求编制。优秀(1-1.5]分，良好(0.5-1]分，一般[0-0.5]分。	

		运营方案	人员保障、销售整体方案、风险规避、投资承诺及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人员保障、销售整体方案、风险规避、投资承诺及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人员保障、销售整体方案、风险规避、投资承诺及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得1分。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p>投标报价评分20分，投标报价比基准值每上浮1%扣1分，每下浮1%扣0.5分，基准值为最优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p> <p>投标报价得分 = $(2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p> <p>投标报价得分 = $(2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p> <p>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EPC+O)

2.2.4 (5)	企业诚信评审	设计企业诚信 (5分)	<p>一、设计企业诚信分值计算办法：</p> <p>1、信用标分值占投标项目评标总分值的5%，即信用标分值满分为5分。</p> <p>2、AAAA级单位信用标分值计算如下：AAAA级单位信用标分值=2+AAAA级单位诚信评价分值×3 /此次投标中诚信评价最高分值。（AAAA级单位信用标最低分计算如下：2+100×3/最高分值）</p> <p>3、AAA级单位信用标分值计算如下：AAA级单位信用标分值=1.5+（AAA级单位诚信评价分值-80）/20。（99分AAA级单位信用标得分为2.45分，80分AAA级单位信用标得分为1.5分）</p> <p>4、AA级单位参与投标所得信用标分值为1分，A级单位参与投标所得信用标分值为0分。</p> <p>5、对未参与我市勘察设计行业诚信评价工作的单位，包括首次进入乌鲁木齐勘察设计市场的外地单位及当年度取得资质的本市单位，按照诚信基础分80分给予认定，单位信用标得分为0分。</p> <p>6、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联合体单位中最低诚信分值认定。</p> <p>7、未参与乌鲁木齐市勘察设计诚信评价工作的单位且存在不良行为扣分的，以市建委公布的文件为准，信用标分值为-1分。</p> <p>8、信用标分值运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2.2.4 (5)	企业诚信评审	施工企业诚信 (10分)	<p>施工企业信用标得分计算办法：企业信用标得分=企业信用得分÷150×信用标满分（施工企业信用标满分为10分），企业信用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未参评的企业信用得分为零。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联合体单位中最低信用得分计算。</p>

2.2.4 (6)	设计部分评审	项目理解及设计说明	1.阐述对项目总体定位的理解，说明该项目的工作范围和施工图深化设计的总体思路。优秀得[0.5-1]分，一般[0-0.5]分。2.各专业设计说明是否完整、充分、准确。优秀得[1.4-2]分，一般[0.7-1.4]分，较差[0-0.7]分。
		经济适用	设计方案具有可实施性，各类经济技术指标、预算符合实际情况，满足标书规定，方案匹配，行得[2.8-4]分;设计方案基本可操作，各类经济技术指标，预算基本分析实际情况，与标书规定基本一致，方案基本匹配，得[1.4-2.8)分;设计方案不具有可操作性，或各类经济技术指标，预算不太符合实际情况，不满足标书规定，方案不匹配，得[0-1.4]分。
		设计布局	整体布局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能体现招标需求中的要求，设计内容，功能分区明确，人流及交通组织合理，各功能面积配置合理，且满足消防规范要求。优秀得[2-3]分，一般[1-2)分，较差[0-1]分。
		技术经济指标	技术经济指标描述详细、具体[2.8-4]分，一般[1.4-2.8)分，较差:[0-1.4]分。
		结构设计、电、排水等专项设计	依据结构体系选型、电气、给排水、暖通等是否与建筑设计相匹配合理等评价，优秀得[2-3]分，一般得(1-2]，差得[0-1]。
		关键技术分析与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	施工图设计应结合本工程建设条件、环境条件等因素，分析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及关键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措施。优秀得[2-3]分，良好得[1-2]分，一般得[0-1]分。
2.2.4 (7)	其他因素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得分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进行评分，所有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份投标文件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得分。评标委员会每项内容扣分比例超过该项标准分值的25%，请评委依据投标文件在评委评审意见书中写明原因。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 (EPC+O)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

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
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
（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
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
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
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
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
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
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
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
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

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

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

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

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

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

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

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

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继续正常履行的, 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 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 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 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 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

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

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

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

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 [支付合同价款] 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

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

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

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

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

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

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

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

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

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

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

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

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

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材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

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

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

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

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

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

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

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

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

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

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

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

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

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

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

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

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

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

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

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

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可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

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

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

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

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 (1) 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

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 [竣工结算申请] 及第 14.5.2 项 [竣工结算审核] 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 [缺陷调查] 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

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

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

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

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

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

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①承包人投标时所做的声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如有时）；②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来往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认可的）及书面协议等；③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其他合同文件；④施工组织设计（如人员、设备等的要求）；⑤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⑥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的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地形图、勘察报告。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新建 8 座大棚，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经许可，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所占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以招标文件和该项目各有关章节所列的标准、规范为准，《技术要求》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施工图送审稿设计文件、资料在图纸签订合同后且收到详勘正式成果后 10 日内提交，6 份；经审图合格的施工图设计蓝图及相关文件、报审施工图预算提供日期：正式审图意见后 7 日内提交，图纸：8 份，报审施工图预算书：3 份；(2)竣工资料(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份数：4 份；(3)报审竣工结算书及相关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份数：2 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项目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项目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地点。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根据项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根据项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按批准的施工方案提供施工场地。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本合同范围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监督、协调和管理，代表发包人处理建设过程中的内部和对外协调工作，凡需发包人审核的内容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后生效，包含但不限于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工期顺延及工程款支付。涉及工程量增加、工程款增加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增减的，应当经发包人代表审核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和监督，监督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进行审查，按合同条款约定及时签付工程进度款；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对外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有利条件负责合同总体标的实现。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监理人）

3.3.1 工程师（监理人）名称：；工程师（监理人）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工程师（监理人）权限：按照监理规范要求，进行三控制：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两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组织协调及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具体以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授权为准。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实施、调试、验收、竣工、缺陷修复及培训工作。详细内容见技术协议。(2) 承包人需派设计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施工、调试、试运行和性能验收中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3) 承包人如果有技术支持方，技术支持方的文件应通过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4)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另一方方应同意参加。(5)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召开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批准，以修改本为准。(6) 承包人提出的并经双方联络会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不得改变或修改，但发包人有权以适应现场条件提出变更或修改，并向承包人作书面通知，承包人应给予充分考虑，满足发包人的要求。(7) 承包人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包括分包与外购的）设计、建筑、安装、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入、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8) 凡与本合同工艺、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承包人有提供接叉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9) 承包人对所有分包人分包的内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10) 承包人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而选定的分包人应被视为同承包人一样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1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设计审查会议，并按照会议要求完善设计。(1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按要求向会议汇报经发包人审核的设计工作总结、施工及试运行工作总结，回答竣工验收会议的专家问题。(13)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本项目涉及的减免税工作。(14)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的要求，保障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月足额支付，施工单位必须在申请进度款时，同时足额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纠纷导致民工围堵、上访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价的 10%，时间为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缴纳；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履约保函或现金或支票。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电子保函期限为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承包方信誉良好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情况协商缴纳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要求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小于总日历工期的 9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二次以上不参加工程列会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负责人更换(除身体原因)，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要更换的，经业主批准后更换，承包人无需缴纳违约金及不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承担经济处罚，每发生一次应支付伍万元整(¥50,0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服从，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即向业主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1.5%违约金。

4.4 承包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需要更换本工程投

标文件中关键人员时须经发包人同意。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关键人员，承包人需承担 5 万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关键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按照中标价 5%给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向业主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0.5%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为非同时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可以将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全部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仅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全部施工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不得将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仅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全部设计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允许专业工程分包，但不得转包，分包需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本合同范围内需分包的工程、设备/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将此部分工程、设备/部件的分包人预选名单、分包人资质材料，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分包人文件审查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同意的分包人名单中选定分包人，并形成书面文件。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具有所承担的合同工程的相应资质，且信誉良好，具有完成合同义务的能力。承包人的分包人对合同工程提供的技术服务或现场工作，应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予以配合；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所有分包(外购)设备/部件的技术协议需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对所有分包人分包的内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设计图纸确定。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现场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甲方、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7天前递交3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施工开工前7日内提交。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所有材料设备，在进场前，都必须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在进场前3日内，由承包人报送已完成材料设备的样品与封存样品进行对比，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代表的同意，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施工现场。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工程范围为场外交通，工程范围内为场内交通，特殊路段可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分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

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每人/天/500元进行罚款。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建设资金进行监管，建立建设资金专用账户，确保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分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达到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保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编制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报发包人及相关部门通过审核后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7 日历日内确认。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按月编制进度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预算人员以满足发包人、监理的要求，在每月 20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成的工程月进度报表和下月工程月进度计划。以上报表和计划均一式七份，具体按下执行：

A、下月资金使用计划（时间从本月 20 日至下月 19 日），提供时间为本月 20 日前；

B、下月进度计划（时间从本月 20 日至下月 19 日），提供时间为本月 20 日前；

C、本月实际完成进度报表（注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提供时间为本月 20 日；

D、本月质量、安全情况通报（时间从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提供时间为本月 20 日；

E、各付款节点资金使用计划，提供时间为各付款节点前 1 个月。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监理要求每周上报周进度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并由项目经理参加周例会。逾期未报将不予支付当月进度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不得改变计划工期。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 3 天内上报总体设计、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每月 25 日提交下一月的工程进度计划；每周四提交下一周周进度计划及本周末未完成计划工作的纠偏措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历日。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历日。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历日。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根据项目情况。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1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 %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连续七天的暴雨（降雨量为 50-99.9 毫米）；(2) 连续三天的沙尘暴及连续 24 小时八级以上大风。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规范要求格式提交四份，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提交。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条。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按发包人要求派人按时修理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

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承包人提供的项目应能满足发包人提出的性能及质量要求，当由第三方所做的性能试验证明承包人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如果整个工艺过程不能满足运行保证中所许诺的要求，则承包人应负责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所有的物料、设备或其它，以便满足运行保证要求。这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拆卸和安装所需要的人员费用）。在完成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后，整个工艺过程应按合同重新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此之前的某些试验阶段，一些试验保证已经成功地被验证，如果由于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措施对已验证了的运行保证产生可能的不利影响，则整个工艺系统还需要按所有要求重新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技术工艺、性能指标达不到要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 条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的，变更价款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承包人原因导致造价增加的变更，不作调整。按下述原则调整的变更价款须执行投标报价下浮率。

(1) 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控制价中有适用于变更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乘以投标报价下浮率。

(2) 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控制价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的单价乘以投标报价下浮率。

(3) 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控制价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的子目也无类似子目的，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按投标截止期现行预算定额及配套文件乘以投标报价下浮率。

一.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计算规则计算。

二. 变更签证项目综合单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且变更工程量在原相同清单项工程量±15%（含15%）以内的，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报价的综合单价不同时按报价最低的执行）

2. 有类似项目的且变更量在原类似清单项工程量±15%（含15%）以内的，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总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报价的综合单价不同时按报价最低的执行）

3. 有相同或类似项目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应对增加部分工程量按承包人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调低10%；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承包人报价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

4. 有相同或类似项目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按照《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辅导》9.6 条执行。

三. 未实施的清单项目或某条清单项中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时，承包人已标价的同一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不同报价时，核减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的原则调减。由于不可抗力及政策调整造成工程量核减，承包人无条件执行。

四. 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第六条新增变更、签证项目计价办法执行。

五. 偏差=（1-合同中建安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招标总投资内建安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100%

六. 新增变更、签证项目综合单价计价办法：

1. 变更、签证、单价措施项目按照投标截止期国家、地区现行颁布的工程预算定额、单位工程估价表及配套费用文件按照下浮比例：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招标最高限价予以调减计算。

2. 取费标准：本工程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20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等规定取费。管理费、利润计取按费用文件中限费率确定。

3. 人工费：人工工日单价按照变更签发同期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乌鲁木齐地区建筑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人工费执行。

4. 材料费、机械费：

（1）某项材料、机械价格存在于承包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时，该项材料报价低于乌鲁木齐地区建筑工程综合价格信息文件时则采用承包人报价的价格，该项材料报价高于乌鲁木齐地区建筑工程综合价格信息文件时则采用乌鲁木齐地区建筑工程综合价格信息文件的价格；当同一材料投标价格有不同的报价时，取材料、机械报价最低的原则计入。

（2）某项材料、机械价格不存在承包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时，依据变更签证实施期同期发布的乌鲁木齐地区建筑工程综合价格信息中的价格计算；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乌鲁木齐地区建筑工程综合价格信息表中没有的材料、机械。由承包人将材料、机械详细的技术参数及采购数量、单价在采购前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最终按有效询价结果与同期类似项目相同材料、机械价格（若有）进行综合对比后确定材料、机械单价，作为工程结算时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若承包人在施工期时未将采购的材料、机械的数量和价格报经发包人进行市场询价定价履行价格

的确认程序即自行采购的材料、机械，工程结算时材料、机械单价调增时未经发包人确认材料、机械的价格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视为承包人放弃调整合同价款的权利，再不得以任何原因为由要求发包人调整价格。材料、机械数量和价格调减时未报发包人确认的，减少费用部分以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予以调减，并据此将调减费用计入工程结算金额。

5.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新增、变更增加、工程量偏差增加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

6.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须在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及相关的资料，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工程造价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工程造价的权利，增加费用部分发包人有权不予调增合同价格，减少费用部分则以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予以调减。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因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过报价风险幅度的材料价格调整。

1. 主要材料包含的范围： 钢材（含钢筋）、商品砼、商品砂浆，其余材料均不调整；

2. 主要材料风险的承包人可承担 5% 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

3. 主要材料超过风险幅度价差的确定： 应以乌鲁木齐市建委发布的信息价格为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信息价格的差额，差价在±5%以内（包含±5%）的不调整，只调整超过±5%以外的部分，价格调整金额仅计取税金并按报价下浮。

4.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x 当月材料信息价）/ 同类材料总用量。

5.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建设规范规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漏项而引起的建安工程费用突破初步设计概算的，发生的建安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原设计方案标准不得降低。

6.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设计错误、设计缺陷、施工返工、工期延误，产生的工程费用及延误工期，工程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且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总价合同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

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金额的 30%（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当承包人完成的实际进度款超过预付款金额后，承包方可上报进度，发包人即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按规定比例抵扣预付款，第一次应抵扣预付款的 50%，第二次全部抵扣完。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纸质版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总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已完形象进度合格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当月末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与次月进度合并报送。每月只计量一次计量周期为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完成的合格工程量。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进度支付：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支付比例为：施工图审图完成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同时提交全套完整施工图（包含 CAD 和 PDF 及纸质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根据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核实无异议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收（五方验收完成要求设计院先盖章）设计合同金额依据发包人及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以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作为设计合同价调整的计费基数，支付到调整后的设计合同金额 80%，竣工决算审核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付款前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及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施工进度审核：

（1）承包人在出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纸 2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送审 20 日内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核对并形成各方签字盖章认可的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未在规定时限完成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送审或未同意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工程进度不予审核计量和支付。

（2）所有工程进度款均需按照监理公司、造价咨询公司、项目管理公司、发包方顺序进行审核，工程进度款的计量和支付仅对已完工程合格工程量的计量和支付，未经监理或业主验收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和支付。

（1）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合格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

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发包人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3、施工进度款支付：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 80%进行支付，同时每月进度支付时扣除现场各类扣款（罚金+违约金+其他扣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审核工程进度的 80%时停止支付，项目竣工决算批复后，发包人凭承包人提供的书面确认书即截至该确认书时，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任何异议，支付到工程造价机构最终审定的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双方无异议后支付，同时承包人按照结算价的 1%提交防水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3) 联合体中标，按照进度款支付审批要求专款专用，不得违规挪用。

(4) 未在规定时限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送审或未同意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则工程进度款不予支付，若出现未在规定时限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送审每延迟一天按 2000 元支付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上报、拖延不配合工程结算导致发包人无法完成项目移交、财务决算等相关工作，每发生不予配合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对逾期时间长，给工程结算造成严重影响的将列入发包人当年不良履约记录名单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四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a. 结算承诺书、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b. 完整的竣工图 3 套（折叠蓝图）（含电子档一套）；c. 总承包单位编制的有效的竣工结算书八份；d. 与本工程造价相关的会审纪要、任务通知单、责工指令单、工程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工程量核定单、材料询价核价资料等各两套；e. 总承包合同两份；要求以上资料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如有未提交部分，则视为承包人让利不予计入结算。承包人结算编制必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样式进行编制，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3：《总承包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审核）要求》。如因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以上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或提交资料不完整，由此造成发包人对工程造价的审核时间的延误，由总承包单位承担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金额超过最终审定结算金额，若审减额（承包单位结算送审金额与结算定案金额之差）超过 10%（含 10%）时，则以承包人结算送审超过 10%以上金额的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定案金额的基础上扣减 3%金额作为对承包人处罚。发包人在接到符合法律、法规、合同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以发包人收到全部结算资料之

日起计最后一份相关结算资料为准) 180 日内完成审核批准工作, 并通知承包人结算结果, 如承包人对发包单位提交的结算结果无异议, 则按该审核结果签署结算合同书; 如双方意见不一致, 双方协商处理, 并按协商结果签署结算合同书。因承包人资料不清晰、不完整、不真实而提交补充资料耽误的时间相应顺延, 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后,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共同确认后返还质保金。保修期限为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保修期限。发包人有权按照通用条款及质量保修书等相关规定从保修金中按本合同约定扣除有关保修费用及其他相关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出现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安全事故、聚众闹事、围攻发包人的情形，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以监理通知书为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外，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指因战争、动乱、瘟疫或其他恶性大规模流行性疾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各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2) 8 级及以上大风、台风、6 级以上地震、50 年一遇的洪水、暴雨、雪灾、冰灾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3) 政府不可预见的行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保险，保险费已含在投标报价。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保险，保险费已含在投标报价。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对进入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办理保险，保险费已含在投标报价。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购买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和安装工程切险应包括对构成工程或将构成工程一部分的所有设备、材料、装置或其他物品（无是在仓库中或是在工程场地中）的下列风险：

①直接因某些风险而对装置（包括为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而提供设备的分包商或第三方）造成实质上的损失和损害，包括火灾、暴风、冰雹、爆炸、暴动及内乱、野蛮行为、恶意行为及飞行物或交通工具造成的损害。洪水、地震、倒塌；

②装置启动或调试期间发生的整体的机械和电气故障的风险；同时，该等保险也应保护发包人和 / 或总承包人不因履行本合同时造成的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死亡和 / 或第三方财产损失而被要求索赔。

(2) 货物运输保险

承包人应自费向保险公司投保以承包人为受益人的合同设备（含材料）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承包人仓库到施工现场安装后 90 天止。货物运输保险的投保范围应包括属于工程或将构成工程一部分的所有设备（但不包括施工设备）自离开承包人或分包商的场所至运抵并卸至工程场地为止通常应投保的所有损失或损毁风险，包括禁运、战争、罢工、暴动和民众骚乱。

(3) 车辆责任险

在不限制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对所有为进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而使用的自有或租用的车辆投保车辆责任险（包括汽车第三防责任险）

(4) 人员和财产损害的保险

承包人应对承包人雇用的任何人员和任何其他总承包人人员的伤害、患病、疾病和死亡引起的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责任办理并维持保险。除该保险可不包括由发包人和发包人人员的任何行为和疏忽引起的损失和索赔的情况以外，发包人也应由该项保险单得到保障此类保险应在这些人员参加工程实施的整个期间保持全面实施和有效，对于分包商的雇员，此类保险可以由分包商投保，但总承包人应对其符合本条规定负责。

总承包人应自费投保或促使其分包商投保雇主责任保险，并维持其有效，保险范围应包括事故或工人受伤，雇主责任投保金额赔偿条款应符合法律的规定。此类保险可由分包人来办理，但承包人应负责使分包人遵循本条的要求。

(5) 保险费

承包人按本条规定投保的保险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保险费、为购买保险人发生的其他费

用以及任何保单所述的免赔额（如果有的话），均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任何由于未按本条所述要求进行投保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损毁而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 代为投保

如果承包人未能投保本条所述各项保险并维持其有效，发包人可代为投保和维持该类保险并支付为此目的所需的保费，并通过扣减的方法向承包人收回有关费用。发包人为承包人投保应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不解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由承包人投保本的保险种类及相应的保险条款和条件应经发包人
事先同意（发包人不应当无理拒绝发出同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出具保单、保
费收据或投保的满意证明。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8：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9：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10：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11：设计进度表
- 附件 12：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13：总承包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审核）要求
- 附件 14：廉政合同
- 附件 15：安全生产合同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EPC+O)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 (EPC+O)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工程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 (EPC+O)

附件 7：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两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因涉及文件错、漏、碰、缺等设计缺陷必须进行变更的应由设计人书面说明原因。

(8)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9)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附件 8：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施工图设计 3 天前
2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施工图设计 3 天前
3	工程勘察报告	2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4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9：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依据中标承诺工期)	有关 事宜
1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时 间	14(含折图肆套、 CAD 及 PDF 图 各一套)	政府对初步设计审核批准后 (20) 天	
2	配合施工图审查	/	施工图审查提出意见后 3 天 完成图纸修改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在不影响编制控制价的前提下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10：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附件 11：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内容	时间
1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时间	政府对初步设计审核批准后（20）天
2	配合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查提出意见后 3 天完成图纸修改

附件 12：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1 对于工程设计过程中出现因建设方需求非设计原因造成的较大设计修改或变更，双方应根据变更内容所涉及的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协商确定设计变更费用，设计变更新增设计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 如果由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更改使得设计范围或设计内容减少，而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量减少，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设计人应按减少的工作量，减收设计费用。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 (EPC+O)

附件 13:

总承包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审核）要求

一、工程竣工结算报送流程

请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如下程序报送结算资料：

- 1、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项目部向施工单位发放【工程结算通知书】，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具体要求详【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施工单位完成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后填写【工程竣工结算申报承诺书】，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项目部；经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项目部(审核、完善资料并对竣工图签认)、发包单位财务部（已付款情况、是否有其它扣款）审核无误后，施工单位将结算资料装订成册，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项目部。
- 2、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项目部填写【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目录】，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目录】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报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并移交项目管理单位项目部/工程造价部。
- 3、项目管理单位项目部/工程造价部复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目录】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项目部报的结算资料无误后，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目录】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项目部报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并移交项目管理单位工程造价部/造价咨询单位。

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必须提供（但不限于）的结算资料清单及要求如下：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封面	页	1	详附表一
2	结算通知书	页	1	详附表二
	××工程竣工结算目录	页	1	本表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五方竣工验收单	套	1	原件
4	工程竣工结算申报承诺书	页	1	原件，附表三
5	法人委托书	页	1	原件，附表四
6	工程奖罚单	套	1	原件，附表七，
7	甲供材料领用量统计单	套	1	原件，如果有
9	施工单位水电费结算确认书	页	1	原件，如果有
10	合同及有关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套	1	原件
11	中标通知书	套	1	原件
12	开工报告	套	1	原件
13	工程竣工结算书（编制/审核说明必须提供）	套	1	附表五
14	建设项目变更签证汇总表及有效的变更签证资料	套	1	附表六
15	招标文件及附件	套	1	原件
16	商务投标书及附件（中标版）	套	1	原件
17	工程结算造价经济指标分析表	张	1	
18	造价咨询合同及如何确定造价单位的资料	套	1	各阶段
19	造价咨询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书	套	1	各阶段
20	其他相关结算资料			如果有
21	需发包单位、总承包单位、监理三方签字盖章认可的完整的竣工图（蓝图）	套	1	
22	电子版光盘（结算刻盘，有软件版提供软件版）			包括（但不限于）：序号 13、14、16、17，计算式、安装计算式、市政全套工程量计算式

备注：1、所有资料装订成一册，如果较厚需要分成两册及以上的，需在每册封面写清各册编号。

2、装订的资料必须按照目录中的顺序排列。

3 各类资料之间加入彩色隔页（彩色隔页上写明资料类别（上表中的“资料名称”）。

4、招标文件及附件、商务投标书及附件、完整的竣工图（蓝图）可单独装订。

附表一

X X X 工程项目

竣 工 结 算 资 料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 (EPC+O)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时 间： _____

附表二

结算通知书（一式两份）

:

贵单位与我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的工程，开工日期为，合同竣工时间为，实际竣工时间为，目前工程竣工验收已办理完成，可予以办理结算。

请贵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注意以下事项：

1. 结算办理完成前，我公司将按合同不再支付工程款项；
2. 请在接到此结算通知书后 30 天内（建安总包工程 45 天内）（业主可根据建设规模调整时间）向我公司申报结算资料一套。结算资料要齐全，以 A4 型纸打印、装订成册。（具体要求详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3. 结算申报要客观，否则将影响贵公司的评级及以后的工程投标；
4. 其他说明事项：

签发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收人：

签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

工程竣工结算申报承诺书

XXX 公司：

由承建的工程已于年月日通过竣工验收。本工程甲供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已经双方认可确定。现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我公司依据工程总承包合同及附件、招投标文件、竣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发包单位工作联系函、发包单位责任工程师指令、报告、工期及费用索赔、材料品牌及相关过程资料等编制了工程竣工结算书套。结算书送审金额为元，大写：，其中合同包干（或暂定）部分金额为：元，大写，结算书资料目录及清单详见附件。

本着合约精神，我公司承诺对本工程竣工结算书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完整性方面我公司承诺所报送资料完整、全面并无遗漏内容，结算审核过程中除经建设单位允许外不再报送结算资料及调整结算送审金额。

准确、真实性方面我公司承诺所报送资料数据准确，有理有据，真实可信，严格执行合约。我公司报送结算金额的审减/增率（不含包干价部分）大于 10%(含 10%)时，我公司自愿承担最终审定额 1%的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注：若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合同内容优先！）

附表四

法人委托书

xxx 公司：

兹委托本公司员工：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结算工作。该人员在结算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附表五

××工程结算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报送金额 (元)	监理单位审核金额 (元)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金额(元)	备注
一	土建安装合同价部分				
二	变更部分(一)+(二)				
(一)	土建变更部分				
1	变更签证部分				见后明细.....
2	土建甲供材奖罚				见后明细.....
(二)	安装变更部分				
1	变更签证部分				见后明细.....
2	安装甲供材奖罚				见后明细.....
三	工程量清单复核				
四	合同内扣减金额合计				
(一)	扣减原合同中暂列金(含税金)				
(二)	扣减原合同中计日工(含税金)				
五	其他费用(如赶工费等)				见后明细.....
六	现场奖励/罚款合计				见后明细.....
七	结算价(一至六项合计)				

[键入文字]

附表六

建设项目变更签证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报送金额(元)	监理单位审核金额(元)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金额(元)	备注
	变更编号	变更具体内容				
1						若为施工中已完成审核：只需写明报审、审核的价格，同时在备注中注明“施工过程中已做审核”。
2						若为结算中审核：需注明计价模式、单价来源（合同价或组价，若为组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应该附后）同时在备注中注明“结算中审核”。
3						
变更合计			0.00	0.00	0.00	
其中：变更签证调增项工程			0.00	0.00	0.00	
其中：变更签证调减项工程			0.00	0.00	0.00	
<p>1.变更签证资料应该分成两类:施工过程中已作审核部分和结算时审核部分。</p> <p>2.有效的变更签证资料指签字(盖章)手续齐全，变更内容明确。</p> <p>3.每份变更签证资料必须按如下顺序装订：各方签字确认的变更签证审核定案单、事务所审核意见、项目管理公司审核意见、监理公司审核意见、施工单位上报变更签证预算、综合单价分析表（如果有）、变更签证详细资料，如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工程洽商单、建设单位工作联系函、建设单位责任工程师指令、现场收方单、材料认价单等。</p>						

[键入文字]

附件 14：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键入文字]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 (EPC+O)

[键入文字]

附件 15：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联合体各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键入文字]

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 (EPC+O)

[键入文字]

大棚种植运营合同书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运营单位）：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提供温室大棚、乙方全权负责种植运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作方式

1. 甲方**仅提供合法可用的温室大棚**，不投入任何资金，不参与生产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经营风险。
- 2.
3. 乙方**全权负责大棚的种植、生产、管理、人工、农资、水电、植保、采收、加工、销售等全部运营工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 运营所需全部经费、人员、物资、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续签。

三、合作标的

甲方提供温室大棚坐落地址：_____

大棚面积： 亩（以双方实际测量确认为准）。

四、大棚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缴纳本项目总投资额 5% 每年的综合运营收益，合同签订前 一次性缴纳三年。

五、大棚维护、维修与保管责任

1. 合作期间，乙方**承担大棚全部日常维护、保养、检修、更换义务**，包括棚膜、钢架、卡槽、压膜线、卷膜器、通风口、排水系统、卷帘机等全部设施。
2. 因**正常损耗、管理不当、人为损坏、操作失误**等造成的维修、更换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键入文字]

3. 遇台风、暴雨、暴雪、冰雹等不可抗力，乙方应及时采取加固、抢修、减损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大棚结构、不得破坏主体、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大棚。
5. 合同到期或终止时，乙方须将完好、可正常使用的大棚交还甲方；如有损坏、丢失、破损，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约定向乙方交付可正常使用的温室大棚。
2. 不参与乙方任何经营管理，不承担任何亏损、债务、责任。
3. 有权按时足额收取大棚使用费。
4. 有权监督大棚使用状况，制止乙方损坏大棚及改变用途的行为。
5. 不得无故干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享有大棚种植运营的完整经营权、管理权、收益权，自负盈亏。
2. 承担生产经营全过程的一切成本、费用、安全责任与风险。
3. 按时足额支付大棚使用费。
4. 负责大棚日常维护、维修，保证设施完好，合理使用土地，不得荒芜，不得改变农业用途。
5. 合法经营，安全生产，自行承担用工、安全、事故、债务等全部责任。
6. 合同到期后按时完好归还大棚。

八、风险与责任承担

1. 自然灾害、市场价格波动、病虫害、经营亏损、安全事故、人工伤害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对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债务、纠纷、赔偿不承担连带责任。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乙方逾期支付使用费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大棚。

[键入文字]

3. 乙方擅自改变大棚用途、破坏结构、转租或长期荒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合同终止，乙方应立即清空场地，完好归还大棚。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支付使用费，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大棚并追索欠款。
2. 乙方损坏大棚或擅自改变结构，应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对方损失的，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大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 盖章）：_____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 盖章）：_____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 (EPC+O)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 (EPC+O)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

建设目标：依托东沟乡自然气候优势，利用衔接资金，新建8座高标准大棚，种植串收番茄与高架草莓，打造集精品生产、示范引领、采摘体验于一体的设施农业基地，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户增收。

具体任务：一是完成8座大棚及水电路等配套设施建设；二是引进优质种苗，推广高架无土栽培、绿色防控等先进技术；三是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为村集体增收25万元，吸纳15名以上农户就近务工，实现产业助农长效增收。

（二）工程规模。

新建8座大棚，配套水、电、路等基础设施。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产品类别	种植面积	单位产量	年总产量
串收番茄	4758 平方米	8000—10000 公斤/ 亩	36—48 吨
高架草莓	1586 平方米	2500—3000 公斤/亩	4—5 吨
合计	6344 平方米	—	40—53 吨

二、工程范围

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初步设计范围内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及指导施工全过程）及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修复和保修的全部总承包工作，并对整体项目进行运营；具体内容如下：1、设计：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和施工全过

程的设计服务等。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预算须由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2、施工: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3、采购:与工程项目相关(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载明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验收保管等全部内容。4、运营工作包括: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招标人将形成的固定资产统一交由运营单位运营管理(运营单位自负盈亏),首次委托运营期限为3年(不含建设期),建设项目验收交付后运营单位开始运营,运营企业自行配备相应人员,运营单位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2026年5月

(二)设计完成时间。

2026年5月

(三)竣工时间。

2026年11月

(四)缺陷责任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等。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预算须由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查。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定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版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日光温室建设标准》NY/T 3024-2016

《日光温室设计规范》NY/T 3223-2018

《温室节能技术通则》GB/T 29148-2012
《农业温室结构设计标准》GB/T 51424-2022
《温室通风设计规范》NY/T 1451-2018
《温室通风降温设计规范》GB/T 18621-2002
《采光顶与金属屋面技术规程》JGJ 255-2012
《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2013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2025
《总图制图标准》GB / T 50103--2010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 年版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7106-2019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 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XJJ013-201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版。
《关于在我区推广应用建筑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的通知》新建科[2020]4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建筑保温与结构-体化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新建科[2020] 20 号。

《关于明确自治区建筑保温与结构-体化技术推广应用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建科[2021] 17 号。

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外保温技术和产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目录》的通知新建科[2021] 11 号。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0

可研批复文件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国家、地方及现行行业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和技

术规范书的约定。

(四) 质量标准。

合格

六、竣工试验

见通用合同条件第 9 条

七、竣工验收

见通用合同条件第 10 条、专用合同条件第 10 条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承包人提供的项目应能满足发包人提出的性能及质量要求，当由第三方所做的性能试验证明承包人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如果整个工艺过程不能满足运行保证中所许诺的要求，则承包人应负责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所有的物料、设备或其它，以便满足运行保证要求。这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拆卸和安装所需要的人员费用）。在完成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后，整个工艺过程应按合同重新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此之前的某些试验阶段，一些试验保证已经成功地被验证，如果由于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措施对已验证了的运行保证产生可能的不利影响，则整个工艺系统还需要按所有要求重新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技术工艺、性能指标达不到要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 (EPC+O)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EPC+O)

第三卷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 (EPC+O)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 (EPC+O)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EPC+O)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七、承包人实施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 (EPC+O)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包含设计费: (大写: _____)(¥: _____), 建筑安装工程费: (大写: _____)(¥: _____),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总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1.2.7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5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6	
4	分包	4.5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3.8	如采用 13.8.2 的，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合 计					1.00		

二、投标承诺书

(一) 投标承诺书 (一)

招标人：_____

如果我方中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_%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二) 投标承诺书 (二)

招标人: _____

如果我方中标, 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中标后, 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 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 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 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 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 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_%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双面)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价格清单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注：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合计报价须与投标函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保持一致！)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6 暂估价清单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2.7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六、承包人建议书

(一) 图纸

(二) 工程详细说明

(三) 设备方案

1. 生产设备。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四) 分包方案

(五) 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六) 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EPC+O)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 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 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 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 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年份	索引材料
		查看
		查看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 (EPC+O)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查看
仲裁情况				

(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附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完成过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记录表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能反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身份。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等级、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施工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
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记录表复印件，须能反映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 负责人年限			
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等 级、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高级工程师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设计负责人的身份。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等级、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作为（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限制投标情形或者投标资格
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情形；否则，仍然投标的行为将纳入乌鲁木齐市
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予以扣分；若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EPC+O)

第八章 补充条款

一、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三、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一栏删除“(签字)”两字,对于委托代理人签署不作任何要求。

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第八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附注册一级建筑师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高级工程师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完成过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记录表等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须能反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身份,现修改为:“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身份证等相关证”。

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第(八)节 2、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施工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竣工验收资料表复印件,须能反映施工负责人的身份,现修改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施工项目负责人应附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同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第八节 3、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高级工程师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设计负责人的身份,现修改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

应附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东沟乡高崖子村设施农业(温室)建设项目 (EPC+O)